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债务加入第三人诉讼时效抗辩权的研究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金融部

作 者：周颖

日 期：2021年09月

联
辉
青
云
珠
壁
万
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摘 要：

本文通过对债务加入概念及类型方面的阐述，来说明债务加入情形中第三人关于诉讼时效抗辩权的问题，通过不同的债务加入类型，分析第三人是否具有诉讼时效抗辩权的问题，进而提出对银行相关业务中的一些建议及注意事项。

关键词：

债务加入 诉讼时效抗辩权



债务加入中第三人诉讼时效抗辩权的研究

一、债务加入的定义

(一) 债务加入的概念：

债务加入：又称并存式债务承担。根据民法债务承担理论，债务承担有两种主要类型：一是免责的债务承担，即通常所称的债务转移，二是并存的债务承担，即通常所称的债务加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552 条首次规定了债务加入的概念，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二) 债务加入与债务转移和连带责任保证的区别

1. 债务加入与债务转移的区别：

主要是看第三人的加入是否导致原债务人退出原债权债务关系，第三人取代原债务人的地位而承担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是债务转移，原债务人在转移给第三人的债务范围内，不再承担债务。而在债务加入的场合，原债务人并不因第三人加入到债务关系中而脱离本债关系，原债务人和第三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债务加入与连带责任保证的区别：

(1) 债是否具有补充性，债务加入的前提下，第三人与债权人之间新加入的债务，并非独立于本债，而是依存于本债的存在而存在，也随着本债的消灭而消灭，并且随着本债的变更，新债也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效果。而连带责任保证之债则是在本债未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保证人依照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2) 新债与本债是否属于真正连带责任之债，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一旦做出第三人与原债务人是属于真正连带债务。而连带保证债务与主债务属于不真正连带责任之债，保证人清偿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二、债务加入中第三人是否能够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

（一）债务加入的形式：

1. 三方合意。

债务加入法律关系中存在三方当事人：债务人、第三人、债权人，债务加入合意可以由三方当事人共同形成，由三方共同形成时，债务加入合意成立即生效。

2. 第三人与债权人两方合意。

第三人与债权人达成的两方合意，在并未经过债务人同意的情况下，由于第三人自愿共同履行债务，债权人又愿意接受第三人的履行使债务全部或部分归于消灭，对于债务人并无不利，所以一般认为第三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务加入合意不必经过债务人的同意即可生效，即使违背了债务人的意思，也应认可其效力。

3. 第三人单方承诺。

如果债权人依据该承诺要求第三人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则相当于接受了第三人发出的债务加入要求，转化为（第三人与债权人达成的）两方合意。

如果债权人明确或者以行为表示不接受第三人的单方承诺，则因为并无任何债务加入合意形成，自无债务加入法律效果产生。

（二）三种形式下第三人是否能够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

由于第三人与债权人之间新加入的债务有三种形式，因此对于第三人是否能够行使诉讼时效抗辩权存在如下三种情况：

1. 如果债务承担协议系由债权人、第三人、原债务人三方签订，原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同样基于债的从属性法理，第三人不能行使原债务人对原债务的诉讼时效抗辩权，不能因诉讼时效已过而主张免责。

2. 如果债务承担协议只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签订，原债务人并未参加，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没有产生新的债权债务关系，其承担的债务是原债务，故此其权利也应当依据原债务债权关系享有，除非当事人有特别约定，否则第三人应当与债务人享有同等的抗辩权。

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关于“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1）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2）当事人双方就原债务达成新的协议，债权人主张义务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3）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能够认定借款人同意履行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义务的，对于贷款人关于借款人放弃诉讼时效抗辩权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并不冲突。对于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如果原债务人对原债务作出同意自愿履行、达成新的协议、在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后，再主张诉讼时效抗辩权的，法院不予支持。因此债务承担协议只在债权人与第三人见签订时仍需要通过原债务人确认原债权从而确定第三人是否具有诉讼时效抗辩权。

3. 债权人依据该承诺要求第三人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则相当于接受了第三人发出的债务加入要求，转化为（第三人与债权人达成的）两方合意，因此与第二点的观点相同。

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三十六条：（1）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保证的有关规定处理。（2）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具有加入债务或者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为民

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定的债务加入。(3) 前两款中第三人提供的承诺文件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的, 人民法院应当将其认定为保证。(4) 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承诺文件不符合前三款规定的情形, 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连带责任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是不影响其依据承诺文件请求第三人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第四款可以看出, 若该承诺文件不属于债务加入或保证的形式, 也不影响债权人依据承诺文件请求第三人履行约定的义务或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此时依据承诺文件要求第三人履行约定义务应起算一个新的诉讼时效, 与原债权的诉讼时效无关。

三、对于此类债务加入对日常业务的建议:

(一) 债务加入是否需要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在当事人双方约定公司提供物保尚需要经过该公司股东会决议的情况下, 如果加入债务的第三人是公司, 公司以债务加入方式承担原债务的清偿责任, 对于该公司的利益有所减损, 因此更应该经过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同意。在没有公司相关会议决议的情况下, 不能认定该公司的债务加入合法有效。因此债务加入的第三人为公司的, 银行须要求第三人出具同意债务加入内容的决议, 经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 更能保障银行债权的合法有效性, 有利于债权的实现。

(二) 注意与原债务人及第三人签订协议的形式以及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中所称“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是指, 债权人要有催收逾期贷款的意思表示, 债务人签字或盖章认可并愿意继续履行债务。因此银行必须先向原债务人对超过诉讼时效的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 原债务人在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 原债务人不享有诉讼时效抗辩后, 债务加入的第三人也不享有诉讼时效抗辩权, 进而更能保障银行的债权得以实现, 维护银行的利益。

二〇二一年九月